

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GSZX20250804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8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高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2#号楼13部电梯日常维保、维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具备2024年度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的电梯维保质量三星级及以上;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时间为2025年1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5)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 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8:30到2025-08-08 18:00

获取方式：请投标人前往连云港广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号楼8楼）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号楼8楼会议室

七、其他

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连云港高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已经批准实施，资金来自于 自筹100%，现已落实。现将相关信息公布如下，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竞标。

连云港广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

2.2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高新区；

2.3 维保内容：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2#号楼13部电梯日常维保、维修；

2.4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止；

2.5 最高限价：5.8万元/年，超过限价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具备2024年度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的电梯维保质量三星级及以上；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2025年1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5)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4.1、请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请投标人前往连云港广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号楼8楼)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售后不退。

4.2、请投标人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一份前来报名,并提供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授权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

(2) 经办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

(5)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现金),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 25 日15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号楼8楼会议室。

6.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高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工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广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1号楼8楼

联 系 人:柳工

电 话:1538025690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高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花果山大道17-1-201至208室
联 系 人： 朱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连云港广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路86号尚东现代城综合楼A座办公510号
联 系 人： 柳人瑞
电 话： 15380256902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树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